

证券代码：831118

证券简称：兰亭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18	兰亭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利琴、倪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青兰二路6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审计的延续性和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高于 9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深兰亭科技工业园厂区厂房为抵押物，实际控制人张许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该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信贷产品，具体事宜按照浦发银行审批意见执行。

(九) 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高于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该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信贷产品,具体事宜按照中国银行审批意见执行。

(十) 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许昌、毛红、毛录江、张亚美、钱军。

(十一) 审议《关于提名巫俊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梅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名巫俊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任职期限自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马歇尔迪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鸿安路 365 号厂房向全资子公司马歇尔迪克(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本次投资金额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最终评估价为认缴出资金额,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关于提名巫俊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亚美；2、电话：0755-33269968；3、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青兰二路6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